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立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83,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

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认为前述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

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37,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37,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

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审阅服务，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年度支付）。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构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申请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拟与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及 Sky Plus, S.A.P.I, de C.V.签订<转租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拟与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 《转租协议》项下房产的转租人）及 Sky Plus, S.A.P.I, de C.V.（《转租协议》项下房产的产权人）共同签订《转租协议》，协议约定 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承租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合法占有的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锡劳市布尔多因特里奥区桑塔菲四号园 100 号米纳尔德辛克赛诺雷街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20,000m²，租金总额为 105,000 美金/月，租期为 102 个月，从租赁开始日起算。具体情况以《转租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八)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37,780	100%	0	0%	0	0%
(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6,737,780	100%	0	0%	0	0%
(十)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737,78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龙御天、叶子青

（三）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